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函核定

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得繼續享領至同年 6 月止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490300 號函轉知上

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

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……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母親的土地是政府的道路預用地，每年尚需負擔地價稅 3 萬多元，生活陷入困境，請重新審核，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妹妹，共計 3 人，其家庭財產不動產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妹妹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土地 7 筆及房屋 1 筆，另查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表，其中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屬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予列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。準此，上開 4 筆土地除外之 3 筆土地公告現值共計 6,822,720 元，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11,500 元，其不動產價值總計 6,934,22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合計 6,934,220 元，超過首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資料表、土地使用分區查

詢結果表及 94 年 5 月 4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至訴願人所訴生活陷入困境，尚需負擔地價稅，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等情，雖屬可憫，惟因不符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